# 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 (一) 机构信息

#### 1. 基本信息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安永华明",于 1992 年9月成立,2012年8月完成本土化转制,从一家中外合作的有限责任制事务 所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安永华明总部设在北京,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 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7 层 01-12 室。截至 2022 年末拥有合伙人 229 人,首席合伙人为毛鞍宁先生。安永华明一直以来注重人才培养,截至 2022 年末拥有执业注册会计师 1818 人, 其中拥有证券相关业务服务经验的执业注册 会计师超过 1500 人, 注册会计师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超过 400 人。

安永华明 2022 年度业务总收入人民币 59.06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人 民币 56.69 亿元(含证券业务收入人民币 24.97 亿元)。2022 年度 A 股上市公 司年报审计客户共计 137 家, 收费总额人民币 8.96 亿元。这些上市公司主要行 业涉及制造业、金融业、批发和零售业、采矿业、房地产业、信息传输、软件和 信息技术服务业等。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2家。

####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安永华明具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计提职业风 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保险涵盖北京总所和全部分所。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

和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之和超过人民币2亿元。安永华明近三年不存在任何因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而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 3. 诚信记录

安永华明及从业人员近三年没有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以及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曾两次收到证券监督管理 机构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涉及从业人员十三人。前述出具警示函的决定属监督管理措施,并非行政处罚。曾一次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所的两名从业人员 出具书面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亦不涉及处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前述 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不影响安永华明继续承接或执行证券服务业务和 其他业务。

## (二) 项目信息

#### 1.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肖慧女士,自 2010 年开始成为注册会计师、2006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5 年开始在安永华明执业、2021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复核多家上市公司年报/内控审计,涉及的行业包括医药流通、制造业及商务服务业。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贺鑫女士,自 2008 年开始成为注册会计师、2006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6 年开始在安永华明执业、2023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复核多家上市公司年报/内控审计,涉及的行业包括采矿业、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张文庆先生,自 2017 年开始成为注册会计师、2015 年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5 年开始在安永华明执业、2023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 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复核多家上市公司年报/内控审计,涉及的行业为制造 业。

#### 2. 诚信记录

上述项目合伙人、质量控制复核人和本期签字会计师近三年均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的情况。

#### 3. 独立性

安永华明及上述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 4. 审计收费

2023 年审计费用的定价原则较 2022 年无变化,将根据报告期内审计工作量及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综合考虑会计师事务所参与工作员工的时间成本等因素确定,并履行相关决策程序。2022 年财务报告审计收费人民币 201.81 万元(含税),内部控制审计收费人民币 53.36 万元(含税),合计人民币 255.17 万元(含税)。公司拟授权公司管理层与安永华明协商确定 2023 年度审计费用(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 (一) 内控与审计委员会意见

2023 年 10 月 30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内控与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内控与审计委员会认为安永华明具备应有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及良好的诚信状况,能够满足公司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安永华明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 2022 年度的审计工作,建议续聘安永华明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与安永华明协商确定 2023 年度的审计费用,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3年10月30日,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3年第五次临时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继续聘任安永华明作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并授权公司管理层与安永华明协商确定2023年度的审计费用。

#### (三) 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 ● 报备文件

- (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内控与审计委员会决议;
- (二)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